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51 号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章程》，经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6年1月5日2016年度教育厅厅长办公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章程

## 序 言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是 2004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四川省警官学校（始建于 1982 年）基础上建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四川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设在学校。学校 2013 年被确定为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坚持“政治建校、警魂塑校、人才强校、质量兴校”的办学理念，秉承“立足司法行政、面向政法系统、服务社会治理”的办学定位，通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为西部司法行政系统和基层政法部门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司法警官职业教育。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Sichu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Judicial Polic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凯江路二段

32号。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七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教育、成人学历教育等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第八条** 学校以司法职业教育为主要特色，专业以法律实务类和司法技术类为主，法律执行类和公共事业类等协同发展，立足司法行政事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九条** 学校以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教职工和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促进知识和技术创新，推动成果转化与应用，积极服务司法行政事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确立并落实师生的主体地位，建立与师生的沟通机制，畅通沟通渠道，确保师生有效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三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四川省人民政府司法主管部门主管，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

**第十四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十五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四)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 自主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人员配备;

(七) 按照有关规定, 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九)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一)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二)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事务的非法干涉;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结构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各系、部、处、室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院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

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

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设立监察审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行政效能监察和审计监督。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通过学校党委会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问题，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

党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机构，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校领导主持。院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校领导做出明确决定。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原则，按规定设置教学科研机构 and 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院、教学系（部）两级管理体制。教

学系（部）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层组织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在教学系（部）设立党总支或党支部。

**第二十七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其议事规则对系（部）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十八条** 教学系（部）按专业或课程需要设置教研室。教研室依据学校规定成立、合并、撤销及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职能部门是学校的党务、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服务职能、政策执行和对外联系。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置非常设机构。校级非常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下设二级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

责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审议等工作。可根据需要，下设专门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推荐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学生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

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行使其职权。

**第三十八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  
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  
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  
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于教育事业，遵守职业

规范；

（二）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六）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工资正常调整机制，依法落实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政策，切实保障教职工待遇水平。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四十四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

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不断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职业发展能力，鼓励、支持教职工提高学历、学位、职称和技能。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五章 学生与学员

**第四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根据需要合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依条件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和学费减免;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 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等服务。建立学生帮扶体系, 关怀和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对经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实验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训条件。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为学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向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其他学习证明。

##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遵循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坚持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实现职业精神与技术技能培养的高度融合。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政府、行业、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咨询议事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对学校接受的国内外捐资进行管理的非营利性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社会捐赠，多渠道筹措资金。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校友会，作为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校友会是联系和服务校友，培育校友文化，凝聚校友力量，增强在校学生校友意识，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改革、发展，对做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校友包括以下人士：

（一）曾在学校就读或进修过的学习者；

（二）曾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

（三）经学校批准，获得学校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第六十二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资源，主动为社会开展各级各类非学历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促进与社会各界的文化交流与合作，按学校规定开放学校图书馆和文化体育场馆设施，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第六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国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

式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校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

##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教育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接受社会各界捐赠；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基金。

**第六十六条** 学校财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集中核算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分级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六十八条** 学校积极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吸纳社会力量

参与管理，并不断完善后勤保障体系，努力提升管理与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训为“忠诚、尚法、重能、强警”。

**第七十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图案。深赭石色环形上方为中文校名(繁体)“四川司法警官職業學院”，下方为英文校名“Sichu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Judicial Police”。中间为圆与变形的盾牌组合，取外圆内方之意，在突出警察职业特点的同时，强调从业者内心对原则的坚守。校训居中，以强调学校人才培养的价值追求。盾牌之中的獬豸，其形出自我国汉代一獬豸玉雕造型，俗称“独角兽”，为执法公正的化身。下方为学校建校时间“1982”。

教职工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白色，学生佩戴的徽章底色为深赭石色。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红色长方形，旗面正中缀中文校名，颜色为白色。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8日。

**第七十三条** 学校网址为 [www.sjpopc.net](http://www.sjpopc.net)。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

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四川省司法厅同意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校长办公会提议，或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批准，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变更等变化；

（三）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五）应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的修订审核程序依据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据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七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处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与投诉。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